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因投保 貴公司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98)
(請填商品中文全名)
，經 ☐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取得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人開始審閱。

[註：上述日期須早於要保書(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日期，且符合審閱期間規範。]

範例：取得保單條款日假設為T日，審閱期間規範至少為3日，則生效日應為T+4日或以後。

☐其 他：_____

此 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與要保人關係：_____)

說明：1. 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
2. 未滿二十足歲者，需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
3. 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第五條規範，業務員不得以誤導或勸誘方式使要保人放棄行使契約審閱期間之權利；敬請要保人親自確認，以保障權益。

上述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係經要保人親自確認及簽名無誤，特此聲明。

業務人員簽名：_____ 單位及代號：_____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98）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4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3條、第5條至第7條、第9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3條之1）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0條、第11條、第14條至第15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6條、第17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19條至第21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2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5條、第26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7條）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9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

(98)遠雄壽字第455號函

(103)遠雄壽字第004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三、本契約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診斷確定全殘廢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 四、本契約所稱「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之計算如下：
 - （一）繳費期間內：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總額。
 - （二）繳費期滿後：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後所得之總額。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之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表。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若殘廢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之一【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十七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為第十二條及第十

三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基礎。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四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第二十一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與「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兩者取大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暨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原約定之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暨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詳如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利率計算。

第二十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全殘廢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可借金額上限	
繳費期間內	
保險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 1 年	60%
第 2~3 年	75%
第 4~8 年	80%
第 9 年及以後	90%
繳費期滿後可借成數為 90%	
可借金額上限＝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可借成數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台財保第 831525460 號函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
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第一條【本批註條款適用之要件】

本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各種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之遠雄人壽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並批註於本契約保險單後，始發生效力。

第二條【本批註條款之優先效力】

本契約之條款規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三條【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係指依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及本契約之規定計算至被保險人提出申請時，若被保險人身故本公司所必需給付保險金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為被保險人得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但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本公司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經要保人同意調整該上限。

本批註條款所稱「疾病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之專任「專科醫師」診斷及本公司核保醫師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

前項「疾病末期」之認定如被保險人之專任「專科醫師」與本公司核保醫師認定不一致時，本公司得請具公信力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專任「專科醫師」認定之。

本批註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有專科醫師證書與營業執照之醫師。但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不得開具「疾病末期」診斷書。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疾病末期」者，可向本公司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本批註條款的終止】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

第六條【行使之限制條件】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保險。
- 二、本契約為停效契約。

第七條【契約之效力及剩餘最低保額】

本契約保額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部份，自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保險金時起，該申請給付部份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餘未申請給付部份其權利及義務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

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按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低於被保險人所申請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行使本批註條款給付後，若有剩餘之保險金額，其金額需符合本契約最低保險金額限制。

第八條【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方式】

被保險人情況符合「疾病末期」條件時，其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被保險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的現值，加上申請時預估半年

內可領取紅利之現值，扣除申請時預估半年內尚須支付保費之現值，扣除處理費用。惟每次費用以新台幣伍佰元為限。

前項計算現值之折現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同一保險金額所計算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低於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按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保單貸款、墊繳保險費、任何欠繳保險費及其利息應自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中扣除。

第九條【申請手續】

受益人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本契約及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診斷證明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將依申請「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計算出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請其確認是否行使此項申請，再進行理賠作業。

受益人申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請求被保險人接受本公司指定醫師之身體檢查，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此項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條【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未申請給付部份之受益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於給付前身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前身故時，要保人或本契約受益人應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改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予本契約受益人。但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身故通知前已給付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本契約剩餘之保險金給付予本契約受益人。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91 年 09 月 10 日

台財保字第 0910750982 號函

傳真：(02)2345-9567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加條款的訂立及效力】

本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須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終身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加條款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本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本附加條款之適用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於七十五歲後，因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住院診療時，得依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每日住院日額」申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每日住院日額」為住院始期當年本契約身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每日可申請之「每日住院日額」最高以新臺幣六仟元為限。

第四條【申請金額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得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之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契約身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第五條【保險給付的計算方式】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時，其給付金額以下列方式計算：

依所申請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扣除該申請金額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計算一年的利息。

第六條【保險給付後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給付本契約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累計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金額。

要保人就本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應先就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累計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金額後，再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計算前項變更後之「展期定期保險」保險金額時，應先就原保險金額扣除累計已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金額後，再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行使之限制條件】

本附加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二、本契約為停效契約。

三、本契約之保單借款本息與「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累計申領金額之和，達本契約當時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

第八條【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之受益人為本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保險金未完全給付之剩餘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不受本附加條款影響。

第九條【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被保險人於給付前身故之通知】

本公司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時，以被保險人生存者為限，如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前死亡，要保人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本公司將改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要保人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未為前項通知時，不得對抗本公司。

樣張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本險採平準保費可調整費率**)

(**等待期間：本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核准文號：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金管保二字第09702107940號函

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

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新費率」係指本附約實際經驗損失率達到調整保費之標準時，本公司每次依第七條約定調整後之保險費率。

本附約所稱「原費率」係指本附約實際經驗損失率達到調整保費之標準時，本公司每次依第七條約定調整前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之費率。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下列疾病不適用前述自本附約生效日起需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 (一) 苯酮尿症
- (二) 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
- (三) 高胱胺酸尿症
- (四) 半乳糖血症
- (五) 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
- (六)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
- (七) 楓漿尿症
- (八) 中鏈醯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
- (九) 戊二酸血症第一型
- (十) 異戊酸血症
- (十一) 甲基丙二酸血症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簽發保險單時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

如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本附約批註書所載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本公司營業所交付之。

第七條【續期保險費的調整】

本附約依實際經驗損失率達到調整保費之標準時，經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並於年終精算簽證報告意見書揭露後調整本附約之保險費率，每次調整後之新費率以不超過原費率的百分之二十為限，經揭露後將新費率於下一保單年度始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自下一保單年度起採用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但不得針對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如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者，應於下一保單年度始日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附約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於下一保單年度始日零時調整為新費率所對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第八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依下列約定之一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日以內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在三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者，則按下列兩項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之部分係按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則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點五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三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在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者，則按下列兩項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前一百八十日之部分係按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一百八十一日起，則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點七五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條【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按日以其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第十一條【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二條【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數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曾接受手術診療者，前項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期間延長為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

第十三條【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接受附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手術項目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附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次門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附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

第十四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次或少於 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五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七條【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

人。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得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

前項情形，在本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第十九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申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期。

五、申請「手術費用保險金」者，須檢具醫師手術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日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附約。

第二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手術項目倍數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第一項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50	局部皮瓣(2公分以上)	8
1	一直徑小於1公分	1	51	手部V-Y型皮瓣手術	5
2	一直徑1~2公分	2	52	三角胸皮瓣	16
3	一直徑超過2公分	2	53	舌瓣	8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平方公分	5	54	肌移位術	16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平方公分	5	55	皮腱膜移位術	16
6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10平方公分	5	56	皮肌移位	16
7	臉、頸部植皮- 5平方公分	5	57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8
8	臉、頸部植皮- 每增加5平方公分	1	58	大胸肌皮瓣	60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平方公分	5	59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8
10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5平方公分	1	60	移前皮瓣移植術	8
11	管形皮膚移植術	16	61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部位未明示	1
12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1	62	舌再接手術	40
				第二項 乳房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部份乳房切除術	
13	一小 小於2公分	1	63	一單側	2
14	一中 2公分至4公分	1	64	一雙側	8
15	一大 4公分至10公分	2		單純乳房切除術	
16	交指皮瓣移植術	5	65	一單側	5
	多層皮膚移植		66	一雙側	8
17	一小於25平方公分	2		乳房腫瘤切除術	
18	一25~100平方公分	5	67	一單側	2
19	一每增加100平方公分	2	68	一雙側	2
20	複合移植	2	69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2
21	Z一形皮瓣	2		乳癌根除術	
22	V-Y形皮瓣	2	70	一單側	30
23	氬氣雷射治療	2	71	一雙側	30
24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	72	皮下乳房切除術	5
25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2	73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第三項 筋骨	
26	一直徑小於2公分	8	74	骨開窗術	2
27	一直徑2~5公分	16	75	骨或軟骨移植術	2
28	一直徑超過5公分	30	7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趾骨)	5
29	肌肉瓣或肌皮瓣	16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5
30	咽部皮瓣手術	16	78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 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5
31	唇部皮瓣手術	16	79	矯正切骨術一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5
32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8	80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 骨盆除外	2
33	交腳皮瓣移植術	16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5
34	交掌皮瓣移植術	8	82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每多一節	2
35	交臂皮瓣移植術	16	83	骨片切取術	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84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
36	一皮瓣移植	60	85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2
37	一肌肉移植	60	86	鎖骨部份摘除術	2
38	一骨移植	70	87	鎖骨全部摘除術	5
39	一腸系膜移植	70	88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5
40	一小腸移植	70	89	鎖骨骨折固定術	1
41	一游離筋膜瓣移植	60	90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42	一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70	91	肋骨切除術	2
43	管型皮片整位術	8	92	肋骨部份切除術	2
4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公分以內)	1			
45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公分)	1			
46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10公分)	1			
47	肌肉切片	1			
48	局部皮瓣(1公分以內)	2			
49	局部皮瓣(1-2公分)	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93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1	141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94	四肢切斷術		14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95	—大腿	8	14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6	—小腿、上臂、前臂	5	144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7	—腕、踝	2	14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7	—指、趾	2	14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斷端成形術		14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8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2	148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99	—指、趾	2	14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00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150	徒手關節授動術	2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151	板機指手術	1
10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30		肌炎手術	
103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152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2
104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53	—其他部位	2
105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2	154	斜角肌切斷術	2
106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55	斜頸手術	5
107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5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5
108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5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2
109	手、足骨摘除術	2	158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2
110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59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2
111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肌腱修補術	
112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60	—單腱	2
113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61	—每增加一條	1
114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62	指關節側韌帶切斷術	2
115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63	Gillie氏手術（眦外翻手術）	2
116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64	顳骨，封閉性復位	2
117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顳骨，開放性復位	
118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65	—簡單	2
119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5	166	—複雜	8
1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8	167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
121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5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12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168	—單一骨折	2
123	—股關節	8	169	—複雜骨折	5
124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5	170	下顎骨斷離術	5
125	—指趾	2		下顎骨切除術	
126	指、趾關節固定術	2	171	—邊緣切除	2
127	肘關節截斷術	5	172	—部份切除	5
128	腕關節截斷術	5	173	—半切除	5
129	膝關節截斷術	5	17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
130	踝關節截斷術	5	175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5
131	指、趾關節截斷術	2	176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5
132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8	177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2
133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78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8
134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135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79	—砂板植入	8
136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80	—自體植入	16
136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81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5
138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82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5
139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83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2
1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84	跟腱斷裂縫合術	5
			185	腓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5
			18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
			187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188	—輕度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89	一重度	8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0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5	238	踝關節整形術	8
191	肩峰成形術	2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5	239	膝關節整形術	16
193	臚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2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4	臚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2	240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5
195	足踝韌帶修補術	2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96	大腳趾外翻	2	241	股關節固定術	30
19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5	242	肩關節固定術	16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8	243	膝關節固定術	16
19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8	244	肘關節固定術	8
200	掌骨肌膜植入術	30	245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5
20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5	246	踝關節固定術	8
202	根蒂皮瓣分離術	2	247	股關節截斷術	30
20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2	248	肩關節截斷術	16
204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8	249	頸關節授動術	5
205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5	250	十字韌帶重建術	30
206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5	251	十字韌帶修補術	8
207	骨瘦抑制術	2	252	肌腱移植術—單腱	5
208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5	253	肌腱轉移或移位	5
20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8	254	註:每增加一條加one added。	2
2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2	255	肌腱放長術	2
211	骨盤半切斷術	40	256	肌腱黏連分離術	2
212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6	257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5
213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40	258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
214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6	259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8
215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40	260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5
216	斷指再接手術			人工關節移除	
	——一隻手指	40	261	一股、肩、膝	5
217	——二隻手指	60	262	一腕、踝	2
218	——三隻手指	80	263	一指、趾	2
219	——四隻手指	90	264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60
220	——五隻手指	100	265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60
221	斷肢再接手術	70	266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16
222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	80	267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60
223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268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60
224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269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6
225	全股關節置換術	40	270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40
226	全肩關節置換術	8	271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16
227	全膝關節置換術	40	27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60
228	全肘關節置換術	16	273	跟腱斷裂重建術	5
229	全腕關節置換術	8	274	臚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230	全踝關節置換術	8	27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MCL, LCL repair	5
231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	27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MCL, LCL reconstruction	16
23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臚骨	16	27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ATF reconstruction	5
233	——一只置換髁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30	27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8
234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30	27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8
235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	28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5
236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	281	區域筋膜切除術	2
237	腕關節整形術	5	282	島狀根蒂皮瓣移植	16
			28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40
			284	拇指重建手術	40
			28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7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28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8	328	竇瘻管修復術	2
287	人工肌腱植入術	5	329	鼻內篩骨竇手術	2
28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5	330	多竇副鼻竇手術	8
289	近關節肩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331	全副鼻竇切除術	16
290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332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5
29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	333	淚囊鼻腔造瘻術	5
29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5	334	鼻粘連解除術	2
29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骨整形術		335	—單側	5
294	—縮短	16	336	—雙側	8
295	—延長	30	337	鼻部軟組織切片	1
296	橈骨頭切除術	2	338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1
	關節鏡手術		339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
297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298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8	340	—單側	2
29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2	341	—雙側	5
	—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342	鼻竇探查術	2
30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5	343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
	—脊椎		344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5
30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2	345	下鼻甲成型術	2
	—其他部位		346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8
302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347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2
303	膝蓋骨切除術	2	348	鼻中膈造形術	5
304	杵狀足解除術	2	349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
305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1	350	鼻成形術	8
306	顎骨矯正術(先天畸形矯正)	8	351	翼管神經切除術	8
307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16	352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8
308	人工半腕關節再置換術	40	353	前額竇切除術	16
309	半肩關節成形術	30		上頷骨切除術	
310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髌關節脫臼)	30	354	—部份	40
311	肌腱固定術	5	355	—全部	40
312	肌肉修補術(四肢)	5	356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8
313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8	357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314	肌切開術	2	358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8
315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	359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16
316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40	360	腫瘤切除從額竇	8
317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361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5
	第四項 呼吸器		362	腫瘤切除從篩竇	8
	一、鼻			鼻後孔成形術	
	鼻息肉切除術		363	—經鼻	8
318	—孤立性	1	364	—經口	30
318	—多發性	1	365	Denker's 手術	16
320	鼻甲電燒灼	1	366	鼻咽腫瘤切除術	40
321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2	367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40
322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1	368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16
323	上頷竇造口術	1	369	蝶竇手術	5
324	冷凍手術	1	370	鼻與顎囊腫切除	16
325	鼻咽切片	1	371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8
326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5	372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8
327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8	373	經上頷鼻後孔閉塞修補	5
			374	顱顏合併手術	60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76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8
			377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8
			378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426	廣泛性胸腺切除	40
379	—單側	5	427	密閉式引流術	2
380	—雙側	5	428	開放式引流術	16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6	429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5
382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 重建術	30	430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8
383	前額竇骨成形術	30	431	探查式肺切開術	8
384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0	432	肺單元切除術	60
385	前額竇開窗術	16	433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0
386	鼻鈕扣放置術	8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0	434	—氣管鏡	1
388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435	—開胸術	40
389	鼻雷射手術	2	436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0
390	黏膜下透熱法	1	437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0
	二、喉		438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60
391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2	439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0
392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 切除或剝去	5	440	肺膜剝脫術	60
393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5	441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0
	喉成形術		442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60
394	—單純性	5	443	—葉肺葉切除	60
395	—複雜性	16	444	—二葉肺葉切除	60
396	氣管永久造孔術	5	445	肺全切除術	60
	喉軟骨整形術		446	球填充術	8
397	—單純性	5	447	空洞成形術	16
398	—複雜性	30	448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60
399	喉切開術	5	449	肺合併臟器切除	60
400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450	肺袖式切除	60
401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60	451	重次開胸手術	2
402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60	452	門脈減壓術	30
403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40	453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30
404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40	454	胸膜固定(黏合)術	8
405	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455	肺膿瘍切開術	8
406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6	456	先天性凹凸胸矯正術	60
407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8	457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6根)	40
408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0	458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6根)	60
409	氣管膈復重建	40	459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60
410	喉膈復重建	30	460	支氣管內擴張術	1
411	喉咽切除術	60	461	氣管內腔置管術	8
412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8		第五項 循環器	
413	懸壅顎咽成形術	16		一、心臟及心包膜	
414	環咽肌切開術	16	462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6
415	氣管造口整形術	16	463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1
416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2	464	心包膜切除術	40
417	腮弓囊腫切除	8	465	心臟縫補術	40
418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5	466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0
	三、胸腔		467	人工A.S.D. Blalock-Hanlon 法	40
419	胸壁切除術(小於10公分)	16	468	人工A.S.D. Rashkind 法	30
420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30	469	人工 A.S.D. 血流進口阻斷法	40
421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40	470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60
422	開胸探查術	8	471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 律器及心肌電極	30
423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8	472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5
424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6	473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8
425	胸腺切除術	30	474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2
			475	瓣膜成形術	70
			476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7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77	兩個瓣膜換置	80	525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30
478	三個瓣膜換置	80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479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70	526	—升主動脈	60
480	A.S.D. 修補	60	527	—主動脈弓	70
481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70	528	—降主動脈	60
482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60	529	肺動脈結紮	4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ABG)		530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60
483	—一條血管	70	531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0
484	—二條血管	80	532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30
485	—三條血管	80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486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70	533	—頸部	5
487	室中隔缺陷(VSD)修補手術	70	534	—胸部	2
488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80	535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30
489	二尖瓣擴張術	60	536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5
490	心內膜切片	2	537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併血管移植	8
491	心外膜切片	2	538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60
492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90	539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16
493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80	540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70
494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90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495	心臟摘取	40		一、脾	
496	心臟植入	100	541	脾臟切除術	16
497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16	542	脾臟修補術	30
	肺臟移植		543	部份脾切除術	30
498	—單肺	100	544	自體脾再植	5
499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00	545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30
500	肺臟摘取	30		二、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501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60	546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502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二、動脈與靜脈		547	—淺部	1
503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	548	—深部	1
504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	549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2
505	靜脈血栓切除術	5	550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8
506	動脈內膜切除術	40	551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1
507	血管探查	2	552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8
508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1	553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30
509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型	2	554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16
510	血管吻合術	16	555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腺根除術	16
511	動脈縫合	8		鼯鼠蹊部淋巴腺根除術	
512	頸動脈之結紮	5	556	— Unilateral 單側	16
513	股靜脈結紮	5	557	— Bilateral 雙側	30
514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5	558	淋巴囊腫去除術	5
515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	559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30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三、縱膈與橫膈膜	
516	—單側	5	560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0
517	—雙側	8	561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562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60
518	—單側	8	563	縱膈膜切開術	16
519	—雙側	8	564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6
520	頸靜脈結紮	2	565	橫膈摺疊術	30
521	根除性筋膜炎下剝出(如Luinton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8	566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22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2	567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23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2	568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24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40	569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70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6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571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6	617	—經胸	40
572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2	618	—經腹	40
573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6	619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16
574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0		三、胃	
	第七項消化器			胃切開術	
	一、口、唇及扁桃腺		620	—探查性	8
575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6	621	—異物移除	8
576	蝦蟆腫切開術	2	622	—潰瘍縫合及止血	30
577	蝦蟆腫切除術	2	623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5
578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8	624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6
579	舌修補術	2	625	胃全部切除術	60
580	顎扁桃摘出術	5	626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6
581	舌扁桃切除術	5	62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40
582	咽扁桃切除術	5	62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40
583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62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584	下顎腺切除術	8	63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0
585	口腔黏膜切片	1	631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30
586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60	632	幽門成形術	8
587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60	633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16
588	舌骨上區清除術	40	634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6
589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30	635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6
590	舌半切除術	8	636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591	舌全切除術	30	637	胃造口術	8
592	內上頷動脈結紮	5	638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6
593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40	639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6
594	腮腺切除術，切除	30	640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30
595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40	641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8
596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40	642	胃造口閉口	8
597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	643	十二指腸造口術	16
	二、食道		644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6
598	食道肌切開術	30	645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8
599	食道憩室切除術	40	646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30
600	食道內腔置管術	8	647	十二指腸阻塞	16
601	食道胃底改道術	60	648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602	食道胃底吻合術	60	649	迷走神經切斷術	8
603	食道胃改道術	60	650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0
604	逆行食道擴張術	1	651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0
605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8	652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06	食道切除術	70	653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07	食道切除再造術	80	654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0
608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30	655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30
609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6	656	殘留胃竇切除術	30
	食道再造術		657	胃隔間術	40
610	—以胃管重建	70	658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30
611	—以大腸重建	60	659	胃折疊術	30
612	—以小腸重建	60	660	胃固定術(胃扭結)	16
613	食道裂傷修補術	30	661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30
614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為一般性	60			
615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級以上（含）為複雜性	80			
616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662	抗胃食道逆流術	30	709	直腸固定術	8
663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40	710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0
	四、腸(除直腸外)		711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40
664	腸粘連分離術	16	712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5
	腸粘連分離術		713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30
665	—併行腸減壓	16	714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30
666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30	715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8
667	腸外置術（Mikulicz切除）	8	716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30
668	腸套疊之還原	8	717	直腸狹窄整形術	2
669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30	718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70
670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30	719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70
671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6	720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30
672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8	721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0
673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722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60
674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16	723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60
675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60	724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註：含Kraske和Mason手術方式。	16
676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0	725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Kraske和Mason手術方式。	30
677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60		七、肛門	
678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40	726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1
679	結腸全切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60	727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上瘻管。	2
680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728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
681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8	729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1
682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8		隱窩切除術	
683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16	730	—單一	1
684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6	731	—多數	1
	小腸瘻管關閉術		732	外痔完全切除術	2
685	—小腸與皮膚	16	733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2
686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16		肛門乳突切除術	
687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30	734	—單一	1
	結腸瘻管關閉術		735	—多數	1
688	—結腸與皮膚	16	736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5
689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16	737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2
690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30	738	外痔血栓切除	1
691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30	739	肛門狹窄整形術	16
	腸吻合術		740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40
692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16	741	APR術後Karllex海棉除去術	5
693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30	742	結腸肛門止血術	1
694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6	743	內痔結紮	2
695	小腸穿孔縫補術	8	744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16
696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8	745	提肛肌折疊術	5
697	小腸瘻肉切除術	8		八、肝	
698	小腸折疊術	16	746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6
699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	747	肝部分切除術	40
700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16		肝區域切除術	
701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6			
702	腸反逆流合術	5			
	五、闌尾				
703	闌尾膿瘍之引流	8			
704	闌尾切除術	8			
705	闌尾瘻管關閉	16			
	六、直腸				
706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1			
707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1			
708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748	—一區域	40	798	—良性	5
749	—二區域	60	799	—惡性	30
750	—三區域	70		腹壁疝氣修補術	
751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6	800	—併腸切除	16
752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16	801	—無腸切除	16
75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30	802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16
754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30	803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16
755	肝動脈結紮	30		鼠蹊疝氣修補術	
756	肝腸吻合	40	804	—併腸切除	30
757	肝門靜脈分流術	40	805	—無腸切除	16
758	Warren氏分流術	40	806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16
759	右肝葉切除術	60	807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16
760	左肝葉切除術	60	808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8
761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0	809	腰疝氣修補術	8
762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0	810	腹腔膿瘍灌洗	1
763	切肝取石術	30	811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5
764	肝臟移植	100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九、膽道		812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6
765	膽囊造瘻術	8	813	膈下膿瘍引流術	16
766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3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767	膽囊切除術	30	814	—經腹	8
768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30	815	—經肛門	2
769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6	816	剖腹探查術	16
770	總膽管全切除術	30	817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30
771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30	818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30
772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60	819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8
773	膽管成形術	30	820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8
774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2	821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775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30	822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40
776	肝外膽管成形術	40	823	腹腔靜脈分流術	16
777	肝瘻管縫合術	30	824	膽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6
778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30		腹壁損傷修復術	
779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30	825	—簡單	8
	十、胰臟		826	—廣泛性	30
780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	827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8
781	胰組織檢查切片	8		第八項 尿、性器	
782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30		一、腎臟	
783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30	828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5
78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829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30
785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30	830	腎臟切片手術	5
78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831	腎切除術	16
787	胰瘻切除術	30	832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40
788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30	833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40
789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30	834	腎部份切除術	30
790	胰臟結石去除術	16	835	腎囊切除術，單側	5
791	胰臟次全切除術	30	836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30
792	胰臟全切除術	60	837	根治性腎切除術	30
793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70	838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40
79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70	839	腎袋狀成形術	8
795	胰臟空腸吻合術	40	840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5
796	胰囊腫造袋術	16	841	腎臟造瘻術（手術）	5
	十一、腹壁				
797	腹壁膿瘍引流術	2			
	腹壁腫瘤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842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	887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5
843	腎鹿角石取石術	30		三、膀胱	
844	腎縫合術	30	888	膀胱抽吸	1
845	腎盂成形術	30		膀胱造口術	
846	腎盂造瘻術	5	889	— Open method	2
847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30	890	— Trocar method	2
848	經PCN腎臟鏡術	8	891	膀胱造口閉合	2
849	腎臟移植	40	892	膀胱取石術	2
850	腹腔鏡腎切除術	30	893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5
851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30	894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5
852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30		膀胱腫瘤之切除	
853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5	895	— 內視鏡下	8
	二、輸尿管		896	— 手術	5
	輸尿管除（取）石術		897	膀胱部分切除術	16
854	— 上或下1／3 輸尿管	8	898	膀胱全切除術	30
855	— 中1／3 輸尿管	5	899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40
856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16	90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40
	輸尿管成形術		901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857	— 單側	8	902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858	— 雙側	8	903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60
	輸尿管剝離術		904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859	— 單側	8	905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860	— 雙側	8	906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0
861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30	907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862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30	90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0
863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30	909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7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910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8
864	— 單側	30	911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6
865	— 雙側	30	912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2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913	膀胱縫合術	5
866	— 單側	8	914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6
867	— 雙側	16	915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8
868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6	916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30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917	皮膚膀胱造口術	5
869	— 單側	16	918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2
870	— 雙側	30	919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2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920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2
871	— 單側	5	921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 1cm。	2
872	— 雙側	8	922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成大結石 註：結石>1cm。	5
873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8	923	腹式尿失禁手術	5
874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8	924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2
875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30	925	陰道懸吊術	16
876	輸尿管插管術	2	926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
877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	927	膀胱憩室電燒	8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928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5
878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5	929	膀胱破裂修補術	8
879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with SONO/EHL	16	930	小腸膀胱增大術	30
880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with Nd-YAG laser	8			
881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30			
882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8			
883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30			
884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6			
885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30			
886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931	膀胱懸吊術	5	976	一雙側	5
932	KELLY手術	2		睪丸固定術	
933	尿道人工擴張肌植入術	16	977	一單側	5
	四、尿道		978	一雙側	16
934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2	979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8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980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6
935	一前段尿道	5	981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2
936	一後段尿道	8	982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5
	尿道整形術		98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 除術	30
937	一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8	984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2
938	一重複	30		七、副睪丸	
939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		副睪丸切除術	
940	尿道造瘻術	2	985	一單側	2
941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5	986	一雙側	5
942	尿道內切開術	2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943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2	987	一單側	8
	尿道破裂手術		988	一雙側	16
944	一後段尿道	8	989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2
945	一前段尿道	2		八、輸精管及精囊	
	尿道下裂手術		990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2
946	—glandular type	8	991	精囊全摘除術	8
947	—others	30		九、輸索	
948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5	992	精索切除	2
949	尿道腫瘤切除術	2	993	精索靜脈瘤手術	2
950	修補尿道皮瘻術	2		十、前列腺	
951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2	994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
952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8	995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2
953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8	996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40
954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	997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 腔淋巴切除術	60
955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8	998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6
956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8	999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6
957	全尿道切除術	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958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1	1000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6
	五、陰莖		1001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30
959	陰莖切片	1	1002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40
960	陰莖部份切除術	2	1003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2
961	陰莖全部切除術	8	100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2
96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6	1005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2
963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 術	30		十一、會陰	
964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30	1006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
96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40	1007	會陰修補	1
966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8	1008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2
967	陰囊水腫切除術	5	1009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2
968	陰囊異物移除	2	1010	女陰白斑切除術	1
969	陰囊切除術	2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970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5	1011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
971	陰囊修補術	2	1012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
972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	1013	巴氏腺囊切除術 Excision of Bartholin's gland	1
	六、睪丸		1014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 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8
	睪丸切片		1015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6
973	一單側切開	1	1016	陰蒂切除術	1
974	一雙側切開	2			
	睪丸切除術				
975	一單側	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017	陰蒂整形術。	1	1054	子宮頸縫合術	1
1018	處女膜切開術	1	1055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
1019	根治女陰切除術	60	1056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2
	十三、陰道		1057	子宮頸切斷術	1
1020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	1058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021	陰道囊腫切除術	2	1059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
1022	陰道中膈切除術	1	1060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
1023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	1061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8
1024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2		十五、子宮體	
1025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2	1062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
1026	前側陰道縫合術	2	1063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8
1027	後側陰道縫合術（註：併會陰縫合）	2	1064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30
1028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2	1065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6
1029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5	1066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定義為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30
1030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67	次全子宮切除術	8
1031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8	1068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2
1032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69	子宮懸吊術	2
1033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070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2
1034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	1071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5
103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5	1072	子宮縫合術	5
103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8	1073	子宮整形術	16
103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30	1074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8
1038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2	1075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60
1039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5	1076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60
1040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8	1077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40
1041	陰道閉合術	5	1078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30
1042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8	1079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8
1043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30	1080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8
1044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6	1081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40
1045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6	1082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60
1046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83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60
1047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84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60
1048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8	1085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30
1049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6		十六、輸卵管	
	十四、子宮頸		1086	輸卵管整形術	8
1050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	1087	輸卵管剝離術	2
1051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2	1088	輸卵管吻合術	30
1052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60	1089	輸卵管造口術	8
1053	子宮頸整形術	1	1090	輸卵管補植術	8
				十七、卵巢	
			1091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30
			1092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5
			1093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
			1094	卵巢部份切片術	2
			1095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96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30	1134	副甲狀腺切除術	16
	十八、自然生產、剖腹產及流產		1135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30
1097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5	1136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40
1098	子宮外孕手術	8	1137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6
1099	剖腹產術	8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1100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30	1138	—單側	30
1101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30	1139	—雙側	30
1102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30	1140	副甲狀腺再植術	5
1103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12.Week）	2	1141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8
1104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12.Week）	2	1142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6
1105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2		第十項 神經外科	
1106	子宮切開流產術	8	1143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107	死胎之引產（12-24週）	2		椎弓切除術（減壓）	
1108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8	1144	—二節以內 ≤2 segments	16
1109	死胎破取術	2	1145	—超過二節 >2 segments	40
1110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80		顱下減壓術	
1111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2	1146	—單側	16
1112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5	1147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113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8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1114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5	1148	—單側	2
1115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5	1149	—雙側	8
1116	有妊娠併發症之陰道產 註：1.定義為子癩前症、子癩症、妊娠糖尿病、胎位不正、和有病歷記載之內外科併發症者。 2.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16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1117	雙胎分娩 註：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30	1150	—單側	2
1118	多胎分娩 註：包括會陰切開術，縫合術及胎盤剝離等。	40	1151	—雙側	8
1119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	30	1152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120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30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1121	敗血性流產	2	1153	—簡單骨折	8
1122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2	1154	—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123	前胎剖腹產後之陰道生產	8	1155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2
1124	前胎剖腹產後之陰道生產（雙胎分娩）	30	1156	每加一孔	2
1125	前胎剖腹產後之陰道生產（多胎分娩）	40	1157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6
	第九項 內分泌器		1158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126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 cephalocele)	
1127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6	1159	—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60
1128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8	1160	—手術時間在4～8小時	70
1129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6	1161	—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70
113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30	1162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131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30	1163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椎間盤切除術	
1132	—單側	16	1164	—頸椎	60
1133	—雙側	40	1165	—胸椎	40
			1166	—腰椎	30
			1167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8
			1168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3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69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8	1202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1170	神經切斷術	2	1203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8
1171	註:每加一條	2	1204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1172	神經分離術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6	1205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173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8	1206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80
1174	—手、足的神經	8	1207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175	神經移植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40	1208	頸動脈栓塞術	8
1176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40	1209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2
1177	—手、足的神經	40	1210	—漸進性 1.血流遮斷器置入	5
1178	椎弓整形術	40	1211	2.血流遮斷器取出	5
1179	神經修補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0	1212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180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6	121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80
1181	—手、足的神經	8	1214	1.無病徵的	80
1182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215	2.有病徵的	80
1183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0	1216	3.巨大的	80
1184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40	1217	—動靜脈畸型 1.小型 small ($D \leq 2.5\text{cm}$)	70
1185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6	1218	(1)表淺	80
1186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19	(2)深部	90
1187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220	2.中型 medium ($2.5\text{cm} < D \leq 5\text{cm}$)	90
1188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221	(1)表淺	80
1189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222	(2)深部	90
1190	脊椎融合術 —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 $\leq$ 四節	40	1223	3.大型 large ($D > 5\text{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90
1191	(2)每增加 $\leq$ 四節	8	1224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二節以內 ≤ 2 segments	70
1192	2.有固定物 (1) $\leq$ 四節	40	1225	—超過二節 > 2 segments	80
1193	(2)每增加 $\leq$ 四節	16	1226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4	—後融合 1.無固定物	30	1227	面神經痙攣 —酒精阻斷	1
1195	2.有固定物 (1) $\leq$ 六節	40	1228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
1196	(2)每增加 $\leq$ 六節 6	30	1229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8
1197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230	—顱骨分割法	8
1198	頭皮腫瘤	2	1231	高頻熱凝療法	5
1199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V-P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232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
1200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6	1233	立體定位術 一切片	40
1201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1234	—抽吸	40
			1235	—放射同位素置放	60
			1236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237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34	顏面神經減壓術	16	1279	一 角、鞏膜穿孔	2
1235	顱底瘤手術	100		二、角膜	
1236	神經移轉手術 —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30	1280	角膜切開術	2
1237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8	1281	角膜穿刺	1
1238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2	1282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
	第十一項 聽器		1283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
1239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2	1284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240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285	角膜縫合術	2
1241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	1286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
1242	T.D. 傳統耳膜切開術	1	1287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
1243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2	1288	角膜炭頓異物摘除	1
1244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1289	角膜切除術	2
1245	鼓膜切開術	1	1290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6
1246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2	1291	板層角膜移植術	16
1247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1292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30
1248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6	1293	輪部移植術	2
1249	外傷性耳成形術	16		三、前房	
1250	外耳道成形術	8	1294	前房異物取出術	2
1251	耳膜成形術	8	1295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
1252	中耳耳茸摘出術	2	1296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
1253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2	1297	前房隅角穿刺	2
1254	鼓室探查術	5	1298	前房角切開術	2
1255	鼓膜成形術	5	1299	前房空氣注入術	1
1256	鼓室成形術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300	眼前房血塊清除	2
1257	—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四、鞏膜	
1258	聽小骨重建術	30	1301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2
1259	乳突鑿開術 —簡單式	8	1302	艾利阿特氏手術	1
1260	—修正式	16	1303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2
1261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30	1304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5
1262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30	1305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5
1263	鐙骨截除及修補	16	1306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6
1264	鐙骨鬆動術	5	1307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30
1265	耳後瘻孔縫合術	2	1308	鞏膜覆蓋術	2
1266	內耳全摘除術	30	1309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
1267	內淋巴囊減壓術	16	1310	鞏膜切除術	2
1268	迷路開窩術	16		五、虹膜及睫狀體	
1269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including mastoidectomy)在內。	16	1311	虹膜切開術	2
1270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60	1312	虹膜粘連分離術	5
1271	顱骨錐部切除術	30	1313	睫狀體冷凍治療	2
1272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60	1314	睫狀體透熱法	2
1273	耳病性暈眩手術	8	1315	小樑切開術	8
1274	半規管造窗術	8	1316	小樑切除術	5
1275	耳再接手術	40	1317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2
	第十二項、視器		1318	週邊虹膜切除術	2
	一、眼球		1319	虹膜鉗頓術	2
1276	眼球剝出術	5	1320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5
1277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5	1321	虹膜斷裂之復原	5
1278	眼球傷口之修補 —鞏膜穿孔	5	1322	睫狀體分離術	2
			1323	全虹膜切除術	16
			1324	虹膜燒灼	1
			1325	虹膜囊腫切除術	5
			1326	虹膜牽張術	5
			1327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
			1328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5
			1329	睫狀體活體切片	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30	前粘連分離術	2		眼窩腫瘤切除術	
1331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8	1373	一經前方途徑	16
	六、水晶體		1374	一經側方途徑	30
1332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2	1375	一經顳腔途徑	40
1333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2	1376	眼窩成形術	16
1334	白內障切囊術	2	1377	眼窩內容剝除術	16
1335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2	1378	眼窩減壓術	30
1336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8	1379	眼窩底修補術	8
1337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8	1380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6
1338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8		十一、眼瞼	
1339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8	1381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382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5
1340	一第一次植入 primary	1	1383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5
1341	一第二次植入secondary	2	1384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5
1342	一調整術reposition	2	1385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8
	七、玻璃體		1386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5
1343	玻璃體內注射	1	1387	眼瞼乙狀成形術	2
1344	前玻璃體切除術	2	1388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2
1345	眼前段再造術	2	1389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2
1346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2	1390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2
1347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一簡單	16	1391	眼瞼裂傷之修補	2
1348	一複雜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30	1392	眼緣縫合	1
1349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1393	眥成形術	2
1350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40	1394	眼瞼縫合術	2
1351	玻璃體吸引術	1		眼瞼腫瘤冷凍術	
1352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2	1395	一良性	1
1353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6	1396	一惡性	1
1354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5	1397	鑷上眼瞼肌切除術	5
1355	矽油排除術	2	1398	眼瞼成形術	2
1356	液氣體交換術	1	1399	眥部切開術	1
	八、網膜		1400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
1357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5	1401	Wheeler 氏手術	2
1358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5	1402	瞼板腺除術	1
1359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8	1403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2
1360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2	1404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膠移植	5
1361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5	1405	霰粒腫手術	1
1362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2	1406	眼瞼粘連分離術	2
	光線凝固治療		1407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8
1363	一簡單	2	1408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5
1364	一複雜	16	1409	HUGHES 皮瓣	5
	九、眼肌		1410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1411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5
1365	一一條	2		十二、結膜	
1366	一二條	5	1412	結膜縫合	1
1367	一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	1413	結膜切片	1
1368	眼肌移植術	2		結膜病灶切除	
1369	眼肌腱縫合術	2	1414	一小於3mm	1
	十、眼眶		1415	一大於3mm	1
1370	眼窩剖開探查術	5	1416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膠移植	2
	眼窩剖開術			結膜成形術	
1371	一併膿瘍引流	8	1417	一有移植	2
1372	一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6	1418	一無移植	2
			1419	結膜瓣形成術	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420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			
1421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			
1422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1			
1423	— 復發	2			
1424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			
1425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2			
1426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2			
1427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2			
1428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429	外眼組織切片	1			
	十三、淚腺道				
1430	淚腺膿瘍引流	1			
1431	淚腺切除術	2			
1432	淚囊切除術	2			
1433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5			
1434	淚囊鼻腔造孔術	8			
1435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8			
1436	淚管切開術	1			
1437	淚管瘻管切除術	2			
1438	淚小管成形術	2			
1439	淚小管縫補	1			
1440	淚器基本性修復	5			
1441	淚器後繼性修復	5			
	鼻淚管造口術				
1442	— 簡單	8			
1443	— 複雜	16			
1444	淚管開口縫合術	1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445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60			
144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60			
1447	胎糞性腹膜炎	40			
1448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70			
1449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70			
1450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60			
1451	橫膈疝氣修補術	60			
1452	橫膈折疊術	40			
1453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膜	60			
1454	腸旋轉變形術	30			
1455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60			
1456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8			
1457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70			
1458	膀胱外翻關閉術	70			
1459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60			
1460	先天性巨結腸症	60			
1461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70			
1462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30			
1463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6			
1464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40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備文號：民國 90 年 06 月 13 日

(90)遠雄壽字第234號函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第一條【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或致成主契約保險單條款附件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致主契約效力終止時，原附加於主契約且當時仍有效之配偶及子女其終身型健康保險附約及終身型壽險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規定延續其效力。

前述「原附加於主契約且當時仍有效之配偶及子女其終身型健康保險附約及終身型壽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

第二條【附約延續之申請】

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身故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時，主契約要保人應於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各附約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續該附約之效力。

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身故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依第三條規定之各該附約要保人應於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續該附約之效力。

附約延續之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其附約效力自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日之翌日起算第三十一日之零時即行終止。各附約被保險人如在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自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

第三條【延續附約權利義務之行使】

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該附約條款之規定行使。

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身故時，其配偶及子女延續之附約，由各該附約之被保險人擔任各該附約之要保人，有關各附約要保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應由各附約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其原附約條款之權利義務行使。

第四條【附約延續之繳費方式】

延續效力之附約除保險費已繳清，或為終身型附約，但已繳費期滿者，或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但依主契約保單條款約定仍屬豁免保費狀態者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別及收費方式繳納其應繳續期之保險費，繼續繳交保險費。

第五條【附約延續之期間】

延續效力之附約，其延續期間，依其主契約及附約型態，以附表所列者為限。

主契約型態	附約型態	「附約延續」之最高期間
終身型保險	終身型健康險附約	終身
	終身型壽險附約	終身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甲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

(98)遠雄壽字第 401 號函

(102)遠雄壽字第 007 號函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約定。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如附表。

第二條【附約延續】

當主契約因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因符合全殘廢並理賠全殘廢保險金而終止或主契約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而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前項情形，本附約之有效期間，依其條款之約定。

第三條【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前條約定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及「繳別」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第四條【其他】

本批註條款約定如與本附約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之事項，適用本附約之相關約定。

附表：

附約	
長年期附約	定期險
	終身險